项目编号：XXGC-2026-000083-4

窑店街道三义村2026年度“千万工程”省级示范村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汇诺咨询
HUINUOZIXUN

采　购　人：咸阳市渭城区窑店街道办事处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汇诺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十月

目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部分　磋商须知 5

第三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 24

第四部分　拟签订合同主要条款 25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31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窑店街道三义村2026年度“千万工程”省级示范村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陕西省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自行下载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6年11月12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XXGC-2026-000083-4

项目名称：窑店街道三义村2026年度“千万工程”省级示范村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1,982,417.99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窑店街道三义村2026年度“千万工程”省级示范村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1,982,417.99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1,982,417.99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1	其他建筑工程	1982417.99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1,982,417.99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90个日历日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窑店街道三义村2026年度“千万工程”省级示范村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窑店街道三义村2026年度“千万工程”省级示范村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提供营业执

照(或事业法人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等;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

(2)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项目经理需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建安B证），且无在建工程（提供无在建工程承诺书，格式自拟）；

(3)基本信息要求：供应商资质基本信息及项目经理基本信息应在“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网（http://js.shaanxi.gov.cn/）-办事服务-企业库/人员库可查询；

(4)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磋商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供应商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年11月02日至2026年11月06日，每天上午00:00:00至12:00:00，下午12:00:00至23:59:59（北京时间）

途径：陕西省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自行下载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年11月12日09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

五、开启

时间：2026年11月12日09时30分00秒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不见面开标大厅,陕西省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智慧招采服务舱5号舱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磋商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不见面开标大厅。

2、供应商磋商须知：(1)供应商须登录陕西省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http://

www.xxxq.sxggzyjy.cn/),选择本项目点击“我要投标”,参与采购活动;(2)提示:供应商须在获取采购文件时限内登录陕西省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系统,直接下载(SXSZF版本)采购文件。逾期下载通道将关闭,未及时下载采购文件将会影响后续开评标活动。(3)办理CA锁方式(仅供参考):供应商初次使用交易平台,需前往陕西省数字证书认证中心股份有限公司办理CA锁,办理地址及咨询电话如下:西安市高新三路九号新时代大厦6层,咨询电话:4006369888;西安市长安北路14号省体育公寓B座一楼,咨询电话:029-88661241;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西安市未央区凤城九路139号市级机关凤城九路办公区2号楼,咨询电话:029-61329726。(4)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方式为: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电子交易平台➡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系统。具体内容详见采购文件。

3、需要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1)《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4)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 办采〔2018〕23号);

(5)《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 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6)《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7)《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 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8)《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9)《关于扩大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实施范围的通知》(财库〔2022〕35号)。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咸阳市渭城区窑店街道办事处

地址:咸阳市渭城区窑店街道渭柳佳苑69号

联系方式:029-33712568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汇诺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太白南路22号坤元商务中心16层1602室

联系方式：18509219101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娜

电话：18509219101

陕西汇诺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30日

第二部分　磋商须知

磋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名称	窑店街道三义村2026年度“千万工程”省级示范村项目
2	采购编号	XXGC-2026-000083-4
3	工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90个日历日
4	质保期	本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
5	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6	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现行有关建筑工程质量验收规范“合格”要求。
7	采购预算	1,982,417.99元
8	采购内容	具体采购内容详见磋商文件。
9	供应商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1)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等;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2)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项目经理需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建安B证），且无在建工程（提供无在建工程承诺书，格式自拟）。(3)供应商资质基本信息及项目经理基本信息应在“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网（http://js.shaanxi.gov.cn/）-办事服务-企业库/人员库可查询；(4)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磋商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5)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7)供应商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10	响应文件份数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各供应商不用提交纸质版文件。按磋商须知5.2条规定上传电子文件。

序号	内　　容	说明与要求
11	现场踏勘	不组织
12	答 疑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如有疑问，应以书面方式提交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和代理机构负责做出统一解答和必要澄清后，以书面的《答疑纪要》发送各供应商。 电话：18509219101
13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14	磋商	磋商时间：2026-11-12 09:30:00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不见面开标大厅，陕西省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智慧招采服务舱5号舱 注：本项目采用不见面方式开标，建议供应商在开标前及时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并签到。
15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	90日历天(从响应文件上传截止之日算起)
16	联合体磋商	不接受
17	转包、分包	不允许
18	磋商保证金	无
19	履约保证金	无
20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21	评审小组的组建	评审小组构成：3人，由采购人代表1人及专家2人组成，专家人选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2	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数量	3名以上
23	成交公告	公告媒体：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公告期限：1个工作日
24	其他	1、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2、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中规定：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序号	内　　容	说明与要求
		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3、供应商在登记免费领取采购文件后，如不参与项目投标，应在递交投标或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一日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代理机构(将弃标函发送至采购代理机构邮箱：sxhnxmzx@163.com)。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向财政部门反映情况并提供相应的佐证。供应商一年内累计出现三次该情形，将被监督部门记录为失信行为。 4、本项目按照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规定实行不见面开评标。不见面开评标具体规定及详细操作详见附件：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政府采购供应商操作手册。

1.适用范围

1.1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磋商所叙述的咸阳市渭城区窑店街道办事处窑店街道三义村2026年度“千万工程”省级示范村项目。

2.定义

2.1“采购人”系指咸阳市渭城区窑店街道办事处。

2.2“采购代理机构”系指组织本次磋商活动的陕西汇诺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3“供应商”系指无条件接受磋商文件的各项要求，具备相应履约能力、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相关条件并向磋商小组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3.合格供应商

3.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3.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1)供应商资质：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项目经理需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建安B证），且无在建工程（提供无在建工程承诺书，格式自拟）。(2)基本信息要求：供应商资质基本信息及项目经理基本信息应在“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网（http://js.shaanxi.gov.cn/）-办事服务-企业库/人员库可查询；(3)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磋商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

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5)供应商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3.4.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及使用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ccgp.gov.cn）以及“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为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如果供应商被查实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已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其响应文件为无效。信用查询时间：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由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以纸质截图或将截图保存至电子介质形式留存。

4.响应文件

4.1响应文件的组成

(1)磋商函；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4)磋商报价一览表；

(5)响应方案；

(6)合同条款响应偏离表；

(7)资格证明资料；

(8)其他。

4.2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1)响应文件中报价表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2)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3)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的方式。供应商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对电子化响应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事宜。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在平台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响应文件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4)制作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的“服务指南”栏目“下载专区”中，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并使用该客户端制作电子响应文件，制作扩展名为“.SXSTF”的电子响应文件。

5.响应文件的提交

5.1供应商应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上传至全国公共资

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

5.2递交电子响应文件。登录陕西省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http://xxxq.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陕西省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供应商”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选择“上传响应文件”菜单页面，上传加密的电子化响应文件。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5.3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后上传的响应文件，为无效响应文件。

5.4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5.5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5.6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到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满之间的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

5.7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开标工作，供应商需委派代表参加本项目不见面开标，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进行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5.8各供应商代表使用CA锁，解密已上传的响应文件。在规定时间内，由于供应商自身原因无法解密文件的或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无法打开的，均按无效响应处理。

6.报价

6.1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服务要求，责任范围和合同条件进行报价，在响应文件中的磋商一览表上按要求标明磋商报价、工期等内容，任何有选择的报价采购代理机构不予接受。

6.2供应商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价格均包括完成该工程的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费、其他项目费用、利润、成本、规费、税金和供应商必须的其他费用以及合同中明示或暗示的所有风险、责任和义务等全部费用。

6.3凡因供应商对磋商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6.4磋商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7.开评标程序

7.1本项目为政府采购不见面开标，供应商的操作流程详见操作手册。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代理机构按照不见面开标流程进行开标，各供应商解密已上传的响应文件，**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解密。**

7.2磋商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小组可根据供应商的报价、响应内容及磋商的情况，给予每个正在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相同的机会。

(1)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授权代表签章。

7.3供应商二次报价。若采购内容未发生实质性变化，二次报价不得高于一次报价，任何一次报价高于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均按无效响应处理。

7.4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7.5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8.磋商小组

评审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1人及专家2人组成，专家人选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磋商小组成员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3）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9.磋商评审纪律

9.1磋商小组成员内部讨论的情况和意见必须保密，任何人不得以任何形式透露给供应商或与供应商有关的单位或个人；

9.2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对磋商小组成员进行旨在影响磋商结果的私下接触，否则取消其磋商资格；

9.3磋商小组以及与磋商有关的人员应当对评审情况和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予以保密。

10.情况说明

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按照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10.1 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10.2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

10.3 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10.4 未全部响应采购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

10.5 供应商之间存在直接控股或互为管理单位的；

10.6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1.对磋商报价的修正

11.1磋商中，对价格的计算错误按下述原则修正：

(1)响应文件的大写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总价金额与分项金额不一致的，以分项金额计算结果修正总价；“磋商报价一览表”与“磋商函”报价不一致时，以“磋商报价一览表”为准。

(2)供应商不同意以上修正，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12.评审

12.1评审原则：

(1)本次磋商遵循公开透明、公平竞争、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磋商小组成员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进行评审并编写评审报告。若出现综合得分并列时，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进行排序，如果还相同，则由全体磋商小组无记名投票，以得票高者排序在先。

(3)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12.2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按照评标标准，对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进行综合比较打分，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的得分按照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12.3评审程序：

12.3.1资格审查：采购人对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下述内容凡有一项不合格的磋商即作为无效磋商处理，不再进入下一步评审：

根据《陕西省西咸新区财政金融局关于全面推行政府采购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制的通知（陕西咸财金发〔2023〕119号)》,供应商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再需要提供(1)符合国家规定的财务证明材料、(2)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3)依法缴纳社会保障金的证明

材料、(4)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以开启时间为准)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证明材料，供应商只需以书面形式提供规定格式的《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序号	项目内容	合格条件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等;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	合法有效
2	提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供应商应对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经调查核实为虚假承诺的，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违法行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追究相应责任。承诺函格式详情见竞争性磋商文件附件。不提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的供应商需提交如下资格证明文件: ①2025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须完整且赋二维码）或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②提供采购活动前6个月内依法纳税和缴纳社保的证明(至少提供一个月的纳税和缴纳社保的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保及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则需提供相应的合法证明材料; ③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④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合法有效
3	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磋商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	合法有效

序号	项目内容	合格条件
4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供应商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5	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项目经理需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建安B证），且无在建工程（提供无在建工程承诺书，格式自拟）。	供应商提供的证件合法有效，拟派项目经理无在建提供承诺书
6	供应商资质基本信息及项目经理基本信息应在“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网（http://js.shaanxi.gov.cn/）-办事服务-企业库/人员库可查询；	合法有效
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供应商需提供《控股管理关系声明》
8	供应商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供应商需提供《书面声明》

注：供应商需在响应文件中附以上资料加盖公章的复印件(扫描件)进行审查。结论为“合格”和“不合格”;上表所列所有评审项目均符合要求的结论为“合格”,有任意一项不符合要求则结论为“不合格”。响应文件中未附以上资料或不齐全的，资格审查为不合格，不再进入下一步评审。

12.3.2符合性审查：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审查环节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下述内容凡有一项不合格的磋商即作为无效磋商处理，不再进入下一步评审：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1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名称和公章、营业执照一致
2	磋商报价的有效性	未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无选择性报价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3	响应文件有效期	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不少于90个日历日
4	响应文件有效性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合格、有效
5	合同条款响应	完全响应，无负偏离
6	工期及质保期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7	质量标准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12.3.3详细评审

具体评审标准如下所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省、市有关规定，磋商小组成员按照客观、公正、谨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根据排名先后确定三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具体评审标准如下：

评分项	评审原则与标准
磋商报价（30分）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磋商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最终磋商报价)×30。
施工方案（5分）	对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施工方案进行评审； 内容专门针对本项目编制，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及实施要求，内容详尽、方案涵盖角度全面，合理性和可行性强，能够保障项目顺利实施的，得5分； 内容专门针对本项目编制，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及实施要求，内容详细，方案涵盖角度基本全面，有一定的合理性和可行性的，得4分； 内容专门针对本项目编制，基本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及实施要求，内容较详细，方案涵盖角度较全面，基本合理可行的，得3分； 内容专门针对本项目编制，基本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及实施要求，但涵盖角度不全面且实施有难度的，得2分； 内容简单笼统，且实施难度大的，得1分； 未提供不得分。

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5分）	对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进行评审； 内容专门针对本项目编制，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及实施要求，内容详尽、方案涵盖角度全面，合理性和可行性强，能够保障项目顺利实施的，得5分； 内容专门针对本项目编制，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及实施要求，内容详细，方案涵盖角度基本全面，有一定的合理性和可行性的，得4分； 内容专门针对本项目编制，基本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及实施要求，内容较详细，方案涵盖角度较全面，基本合理可行的，得3分； 内容专门针对本项目编制，基本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及实施要求，但涵盖角度不全面且实施有难度的，得2分； 内容简单笼统，且实施难度大的，得1分； 未提供不得分。
确保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5分）	对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确保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进行评审； 内容专门针对本项目编制，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及实施要求，内容详尽、方案涵盖角度全面，合理性和可行性强，能够保障项目顺利实施的，得5分； 内容专门针对本项目编制，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及实施要求，内容详细，方案涵盖角度基本全面，有一定的合理性和可行性的，得4分； 内容专门针对本项目编制，基本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及实施要求，内容较详细，方案涵盖角度较全面，基本合理可行的，得3分； 内容专门针对本项目编制，基本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及实施要求，但涵盖角度不全面且实施有难度的，得2分； 内容简单笼统，且实施难度大的，得1分； 未提供不得分。
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5分）	对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进行评审； 内容专门针对本项目编制，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及实施要求，内容详尽、方案涵盖角度全面，合理性和可行性强，能够保障项目顺利实施的，得5分； 内容专门针对本项目编制，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及实施要求，内容详细，方案涵盖角度基本全面，有一定的合理性和可行性的，得4分； 内容专门针对本项目编制，基本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及实施要求，内容较详细，方案涵盖角度较全面，基本合理可行的，得3分； 内容专门针对本项目编制，基本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及实施要求，但涵盖角度不全面且实施有难度的，得2分； 内容简单笼统，且实施难度大的，得1分； 未提供不得分。
确保工程的安全保证措施（5分）	对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确保工程的安全保证措施进行评审； 内容专门针对本项目编制，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及实施要求，内容详尽、方案涵盖角度全面，合理性和可行性强，能够保障项目顺利实施的，得5分； 内容专门针对本项目编制，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及实施要求，内容详细，方案涵盖角度基本全面，有一定的合理性和可行性的，得4分； 内容专门针对本项目编制，基本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及实施要求，内容较详细，方案涵盖角度较全面，基本合理可行的，得3分； 内容专门针对本项目编制，基本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及实施要求，但涵盖角度不全面且实施有难度的，得2分； 内容简单笼统，且实施难度大的，得1分； 未提供不得分。

确保环境保护的技术组织措施（5分）	对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确保环境保护的技术组织措施进行评审； 内容专门针对本项目编制，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及实施要求，内容详尽、方案涵盖角度全面，合理性和可行性强，能够保障项目顺利实施的，得5分； 内容专门针对本项目编制，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及实施要求，内容详细，方案涵盖角度基本全面，有一定的合理性和可行性的，得4分； 内容专门针对本项目编制，基本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及实施要求，内容较详细，方案涵盖角度较全面，基本合理可行的，得3分； 内容专门针对本项目编制，基本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及实施要求，但涵盖角度不全面且实施有难度的，得2分； 内容简单笼统，且实施难度大的，得1分； 未提供不得分。
施工机械及材料投入计划（5分）	对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施工机械及材料投入计划进行评审； 内容专门针对本项目编制，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及实施要求，内容详尽、方案涵盖角度全面，合理性和可行性强，能够保障项目顺利实施的，得5分； 内容专门针对本项目编制，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及实施要求，内容详细，方案涵盖角度基本全面，有一定的合理性和可行性的，得4分； 内容专门针对本项目编制，基本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及实施要求，内容较详细，方案涵盖角度较全面，基本合理可行的，得3分； 内容专门针对本项目编制，基本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及实施要求，但涵盖角度不全面且实施有难度的，得2分； 内容简单笼统，且实施难度大的，得1分； 未提供不得分。
施工现场扬尘、噪音保障措施（5分）	对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施工现场扬尘、噪音保障措施进行评审； 内容专门针对本项目编制，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及实施要求，内容详尽、方案涵盖角度全面，合理性和可行性强，能够保障项目顺利实施的，得5分； 内容专门针对本项目编制，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及实施要求，内容详细，方案涵盖角度基本全面，有一定的合理性和可行性的，得4分； 内容专门针对本项目编制，基本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及实施要求，内容较详细，方案涵盖角度较全面，基本合理可行的，得3分； 内容专门针对本项目编制，基本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及实施要求，但涵盖角度不全面且实施有难度的，得2分； 内容简单笼统，且实施难度大的，得1分； 未提供不得分。
劳动力安排计划（5分）	对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劳动力安排计划进行评审； 内容专门针对本项目编制，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及实施要求，内容详尽、方案涵盖角度全面，合理性和可行性强，能够保障项目顺利实施的，得5分； 内容专门针对本项目编制，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及实施要求，内容详细，方案涵盖角度基本全面，有一定的合理性和可行性的，得4分； 内容专门针对本项目编制，基本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及实施要求，内容较详细，方案涵盖角度较全面，基本合理可行的，得3分； 内容专门针对本项目编制，基本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及实施要求，但涵盖角度不全面且实施有难度的，得2分； 内容简单笼统，且实施难度大的，得1分； 未提供不得分。

项目部组成（6分）	针对本项目拟投入项目部组成人员结构合理，人员配备齐全，责任明确，佐证材料齐全得6分； 针对本项目拟投入项目部组成人员结构相对合理，人员配备相对齐全，责任相对明确，有相关佐证材料得5分； 针对本项目拟投入项目部组成人员结构基本合理，人员配备基本齐全，责任基本明确，有相关佐证材料得4分； 针对本项目拟投入项目部组成人员结构不够合理，人员配备不够齐全，责任不太明确，相关佐证材料缺失得3分； 针对本项目拟投入项目部组成人员结构不合理，人员配备不齐全，责任不明确，相关佐证材料缺失得2分； 针对本项目拟投入项目部组成人员内容笼统，可行性有待考究的，得1分； 无内容不得分。
建筑垃圾清运倾倒方案（5分）	对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建筑垃圾清运倾倒方案进行评审； 内容专门针对本项目编制，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及实施要求，内容详尽、方案涵盖角度全面，合理性和可行性强，能够保障项目顺利实施的，得5分； 内容专门针对本项目编制，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及实施要求，内容详细，方案涵盖角度基本全面，有一定的合理性和可行性的，得4分； 内容专门针对本项目编制，基本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及实施要求，内容较详细，方案涵盖角度较全面，基本合理可行的，得3分； 内容专门针对本项目编制，基本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及实施要求，但涵盖角度不全面且实施有难度的，得2分； 内容简单笼统，且实施难度大的，得1分； 未提供不得分。
保修方案（5分）	对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保修方案进行评审； 内容专门针对本项目编制，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及实施要求，内容详尽、方案涵盖角度全面，合理性和可行性强，能够保障项目顺利实施的，得5分； 内容专门针对本项目编制，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及实施要求，内容详细，方案涵盖角度基本全面，有一定的合理性和可行性的，得4分； 内容专门针对本项目编制，基本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及实施要求，内容较详细，方案涵盖角度较全面，基本合理可行的，得3分； 内容专门针对本项目编制，基本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及实施要求，但涵盖角度不全面且实施有难度的，得2分； 内容简单笼统，且实施难度大的，得1分； 未提供不得分。
业绩（9分）	提供供应商2023年1月至今类似业绩合同（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每提供一份得3分，最高得9分，未提供不得分。提供完整合同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12.3.4 特殊情况的处理及评审规则：

1. 若出现缺项或只有标题无内容或内容有严重错误的，该项得0分。

2.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视作为无效磋商处理。

3.磋商小组打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本方法赋分时，该评委的打分按废票处理。

4.若出现综合得分并列时，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进行排序，如果还相同，则由全体磋商小组无记名投票，以得票高者排序在先。

5.响应文件中缺少某分项时或所提供方案未能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该分项为0分。

6.评审过程中，各种数字计算均精确至小数点后两位。

7.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12.3.5条“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执行。

8.异常低价的处理

8.1 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程序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的要求，对异常低价情形进行处理。在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程序：

（1）磋商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磋商报价平均值50%的，即磋商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磋商报价平均值×50%；

（2）磋商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磋商报价50%的，即磋商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磋商报价×50%；

（3）磋商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磋商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4）磋商小组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8.2 磋商小组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对磋商报价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磋商小组应当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磋商小组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8.3 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磋商小组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8.4 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磋商小组未按规定对异常低价开展审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予以纠正，拒不改正的，应当及时报告同级财政部门。

8.5 磋商小组未按规定对异常低价开展审查的，财政部门依法予以纠正并追究评审专家的法律责任。

12.3.5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落实促进支持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如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或采购包),不执行1.1、1.2、1.3条款的价格扣除或加分。)

1.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规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必须真实，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的相关规定，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工程项目为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工程项目为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1.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

微型企业。

1.3《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

2.落实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的政策

2.1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有关要求，“使用财政性资金进行政府采购活动时，在技术、服务等指标满足采购需求的前提下，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对部分节能效果、性能等达到要求的产品，实行强制采购，以促进节约能源，保护环境，降低政府机构能源费用开支。”

2.2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有关要求，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所有投标产品进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应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相关证书的颁发机构应来自《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

所有投标产品进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应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相关证书的颁发机构应来自《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

3.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政策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是指银行业金融机构以政府采购诚信考核和信用审查为基础，凭借政府采购合同，按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直接向申请贷款的供应商发放贷款的一种融资方式。融资金额未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银行原则上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财产抵押或第三方担保或其他任何形式的担保条件。

依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含各市分平台)”查询并办理相关业务。

13.定标

13.1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1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4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确定最终成交供应商。

13.2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

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14.成交公告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根据采购人确定的成交供应商，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成交公告，成交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评审得分和成交金额，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以及磋商小组成员。成交供应商享受了中小企业发展扶持政策的，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者《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也应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在公布成交结果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未成交供应商可致电采购代理机构获知本单位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15.成交通知书

15.1成交通知书将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15.2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成交结果，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成交资格。否则，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5.3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发现成交供应商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已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也应当交回），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同时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

16.签订合同

16.1 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磋商过程中的澄清文件等均作为合同附件，并与合同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16.2成交供应商应当按照合同履行义务，完成磋商项目。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不得向他人转让成交项目。

16.3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的规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件条件，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有保证金的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成交供应商应当予以赔偿。采购人可以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九条规定，依据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合同，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17.合同履行

17.1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

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签订补充合同的应按规定备案。

17.2采购人应当落实履约验收责任，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验收内容要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对报价触发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程序后仍成交的供应商，采购人要重点关注其履约承诺、实际履约情况等，对可以分期实施的采购项目，实行分期考核、分期验收、分期支付，及时掌握供应商履约进展。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17.3采购人应当加强对成交供应商的履约管理，并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及时向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如供应商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法予以处理；如供应商不履行合同或者未按合同约定履行合同导致验收不合格的，采购人应当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

18.质疑

18.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否则不予接受。

18.2质疑函以书面形式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递交到陕西汇诺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质疑函内容按照财政部令第94号规定执行。联系部门：招标部；联系电话：18509219101；地址：西安市太白南路22号坤元商务中心16层1602室。

18.3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18.4质疑书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被质疑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段/包号、采购文件获取日期、质疑事项、证据及来源线索、法律依据(具体条款)、招标采购活动中自己权益受到侵害的实质内容、质疑人有效联系方式等。

18.5质疑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公章不得以合同章或其他印章代替，并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18.6质疑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时，除提交质疑书外，还应当提交质疑人的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18.7质疑函范本格式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站(http://www.ccgp.gov.cn/) 自行下载。

18.8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予受理：

1)质疑人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

2)质疑人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3)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4)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以传真、电子邮件、移动通信等形式提交的质疑材料；

5)质疑未按质疑函范本格式提出的；

6)质疑书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

7)质疑书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授权的；

8)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9)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10)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9)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19.投诉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采购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机构投诉。

(1)质疑人对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监管机构提出投诉。

(2)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3)投诉书范本格式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站（http://www.ccgp.gov.cn/）。

(4)投诉受理机构：陕西省西咸新区财政金融局；投诉电话：029-33585364；网站：（http://www.ccgp-shaanxi.gov.cn/cms-sx/site/shanxi/tszq/index.html）。

20.招标代理服务费

20.1招标代理服务费的金额参照《招标代理服务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03〕857号文）、《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标准计取。

供应商可将此费用考虑在磋商总报价中，采购人不再单独支付。

20.2成交供应商在取得成交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缴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20.3招标代理服务费以转账或现金形式缴纳。

20.4服务费转账信息：

采购代理机构开户名称:陕西汇诺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名称: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太白路支行

账号：640452913

第三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概况

窑店街道三义村2026年度“千万工程”省级示范村项目，包含三义村两条产业生产道路硬化、村内排水渠综合整治、村庄太阳能路灯智能化升级三大类工程内容。

二、工程内容

本次工程内容为窑店街道三义村2026年度“千万工程”省级示范村项目图纸设计范围的全部内容。

三、项目预算

项目预算：1982417.99 元。

四、商务要求

1、工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

2、质保期：本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

五、编制说明

本项目编制依据为：

1、《陕西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及计算标准(2025)》；

2、《陕西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消耗量定额（2025）》；

3、《陕西省市政工程消耗量定额（2025）》；

4、《陕西省通用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2025）》；

5、设计图纸；

6、工程量清单电子版使用广联达云计价软件GCCP7.0（版本：7.5000.23.3）。

六、工程量清单（详见附件）

第四部分　拟签订合同主要条款

施工合同

（示范文本）

发包人（即采购人）：_____

承包人（即供应商）：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_____。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工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____日历日。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_____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五、合同形式与支付

1. 本合同价款采用固定综合单价的方式确定。

2. 工程进度款的结算与支付

（1）分三次付款，第一次付款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甲方十日内支付乙方合同总金额的30%；第二次付款为乙方完成工程量的70%时，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合同总金额的70%；最后一次付款为交工验收合格并竣工决算审计完成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工程款项。

（2）承包人不得因甲方资金暂时不到位而影响工期。

（3）承包人在签署本合同前，应充分知晓本项目资金来源为上级项目补助资金，发包人支付本合同项下款项，有赖于上级补助资金拨付到位。因上级补助资金未能及时、足额拨付至发包人账户，进而导致发包人未能按前述进度节点付款的，不视为发包人违约，发包人无需向承包人承担逾期付款违约金等违约责任。

承包人确认，该资金拨付风险承包人在签约时已充分预见并自愿接受;在上级补助资金未拨付至发包人账户、付款条件尚未成就时，承包人虽可依法主张权利，但发包人无需履行付款义务、不产生逾期责任。

（4）变更签证等项目的新增工程量在进度款中不予计算,竣工结算时统一计算。承包人应于发包人每次付款前提供等额正规发票。最后一次付款时应提供剩余款项全额正规发票。

3.竣工结算

（1）申请竣工验收前，乙方应组织竣工验收自查，自查合格后提出验收申请。

（2）甲方在收到乙方的竣工验收申请后，组织进行竣工验收，验收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如验收不合格，甲方有权拒绝接收，且有权拒绝支付任何一笔工程款，乙方应对工程进行整改及维修直至合格。

（3）承包人在竣工后40天内不报送结算资料，延误发包人审核时间，造成工程款不能及时支付，责任由承包人自负。

六、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姓名:_____职称:_____

注册执业证书编号:_____联系方式:_____

授权范围:_____。

七、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成交通知书;

（2）磋商函;

（3）技术标准和要求;

（4）图纸;

（5）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6）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八、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九、争议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均可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签订时间：本合同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十一、签订地点：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二、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参照《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三、合同生效：本合同自_____生效。

十四、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_份，承包人执____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附件1：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为保证_____（工程名称）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发包人、承包人协商一致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管理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二、质量保修期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分单项竣工验收的工程，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质量保修期。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国家有关规定，结合具体工程约定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__年；

3. 装修工程为___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___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___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___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___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和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在接到修理通知之日后7天内派人修理。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发包人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保修费用从质量保修金内扣除。

2. 发生须紧急抢修事故，承包人接到事故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非承包人施工质量引起的事故，抢修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3. 在国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期限内，承包人确保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的质量。因承包人原因致使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承包人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四、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本工程质量保修书为施工合同的附件，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共同签订。

发包人（公章）：_____　　承包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编号：XXGC-2026-000083-4

窑店街道三义村2026年度“千万工程”省级示范村项目

电 子 化 响 应 文 件

供　　应　　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一、磋　商　函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三、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四、磋商报价一览表

五、响应方案

六、合同条款响应偏离表

七、资格证明资料

八、其它

一、磋 商 函

致：_____（采购人）

_____(供应商全称)授权_____(授权代表姓名)为授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窑店街道三义村2026年度“千万工程”省级示范村项目（项目名称)磋商的有关活动，并对窑店街道三义村2026年度“千万工程”省级示范村项目(项目名称)进行报价。

磋商总报价：_____（即：大写金额_____）；

工期：_____;质量标准：_____；质保期：_____。

1、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2、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若有下列情形之一，将被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3)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4)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在磋商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6)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7)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完全满足磋商文件中全部实质性要求。

4、保证遵守响应文件中的有关规定。

5、保证严格执行双方所签订的采购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义务。

6、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磋商有关的资料、情况和技术资料。

7、本报价响应文件自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_____日内有效，如果我方成交，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终止日止。

8、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来往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供应商全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咸阳市渭城区窑店街道办事处

注册于（工商行政管理局名称）之（供应商全称）（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授权（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全权代表，参加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竞争性磋商活动，全权处理竞争性磋商活动中的一切事宜。

我公司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授权期限：自委托之日起生效至磋商之日后不少于90日历日。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

身 份 证 号：　　身 份 证 号 ：

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面）。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面）。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三、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再次承诺：

1、在参与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2、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3、不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入围、成交。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取采购订单。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采购评审专家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采购市场秩序。

8、尊重和接受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　　邮编：

电话：

年　　月　　日

四、磋商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磋商总报价	（大写）_____元 （小写）_____元		
工期			
质保期			
项目经理			
质量标准			
备注			

注：

1. 磋商总报价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2. 如果按分项报价表计算的结果与磋商总报价不一致，以分项报价表中的单价为准修正总价。磋商函与磋商报价一览表中不一致时，以磋商报价一览表为准。

3. 磋商总报价包括完成该工程的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费、其他项目费用、利润、成本、规费、税金和供应商必须的其他费用以及合同中明示或暗示的所有风险、责任和义务等全部费用。

供应商全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应按工程量清单报价相关要求进行填报；

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扉页需加盖有注册或登记在工程类企业的造价人员签字并盖执业印章。

3、工程量清单电子版使用广联达云计价软件GCCP7.0（版本：7.5000.23.3）。

五、响应方案

格式自拟，参照磋商文件第二部分中的评标方法各条款的要求，结合第三部分采购内容及要求编制响应方案。

六、合同条款响应偏离表

（格式内容自拟，若无偏离，则填写：“合同条款完全响应，无偏离”）

供应商全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七、资格证明资料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单位全称			
营业执照			
法定代表人		职　务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　真	
成立日期		职员人数	
单位简介：			

附以下文件加盖公章的电子件或扫描件：

1、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等;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

2、提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供应商应对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经调查核实为虚假承诺的，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违法行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追究相应责任。《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详情见竞争性磋商文件（附件一）；若不提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则需提供以下具体内容。

（1）2025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须完整且赋二维码）或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2)提供采购活动前6月内依法纳税和缴纳社保的证明(至少提供一个月的纳税和缴纳社保的 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保及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则需提供相应的合法证明材料;

(3)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附件二）；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附件三）；

3、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供应商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附件五)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六))

4、供应商资质：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项目经理需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建安B证），且无在建工程（提供无在建工程承诺书，格式自拟）。

5、基本信息要求：供应商资质基本信息及项目经理基本信息应在“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网（http://js.shaanxi.gov.cn/）-办事服务-企业库/人员库可查询；

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需提供《控股管理关系声明》（附件七）。

7、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供应商需提供《书面声明》（附件八）。

附件一：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致咸阳市渭城区窑店街道办事处(采购人名称)和陕西汇诺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_____(供应商名称)郑重承诺：

1. 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

2.我方未列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也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

3. 我方在采购项目评审(评标)环节结束后，随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检查验证，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投标人基本资格条件。

我方对以上承诺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二：承诺函

承诺函

致：【采购人名称】

本单位参与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的采购活动，现就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郑重作出如下承诺：

我单位具备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需的专业设备、工具仪器及配套设施；拥有完成本项目工作所需专业技术人员，具备相应专业技术能力，能够满足项目实施、交付及服务的全部工作要求，可按采购文件及合同约定完成全部工作内容。

若本承诺存在虚假，我单位自愿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接受政府采购相关部门处理，并承担一切损失。

特此承诺。

单 位 名 称（盖 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三：书面声明

无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致：【采购人名称】

本单位参与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的采购活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相关规定，郑重声明如下：

本单位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不存在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无行贿犯罪记录，未处于政府采购禁止参与采购活动处罚期限内。

本单位保证上述声明内容真实有效，如有虚假，自愿承担全部法律责任，接受政府采购主管部门处理，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特此声明。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四：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的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1、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五：监狱和戒毒企业证明材料

监狱和戒毒企业证明材料

监狱和戒毒企业参与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如不是该类企业则不需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备注：

(1).如不是该类企业则不需提供相关声明；如供应商为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 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对供应商处 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 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　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备注:

(1)如不是该类企业则不需提供相关声明;

(2)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对供应商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七：控股管理关系

控股管理关系声明

致：【采购人名称/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单位【供应商全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政府采购项目采购活动，现就单位负责人、控股及管理关系郑重声明如下：

1. 本单位负责人为：_____。不存在与其他参与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为同一单位负责人的情形。

2. 本单位不存在直接控股其他参与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采购活动供应商的情况；亦不存在被其他参与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采购活动的供应商直接控股的情形。

3. 本单位与其他参与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之间，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不存在受同一主体直接管理的情形。

本单位充分知晓《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本单位承诺以上声明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如有虚假，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自愿接受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处罚，包括但不限于投标（响应）无效、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等一切后果。

特此声明。

供应商全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八：书面声明

书面声明

致：【采购人名称/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单位【供应商全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自愿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响应活动。为确保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公开开展，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本单位现就未参与本项目前期相关工作事宜，郑重作出如下承诺：

一、本单位**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二、本单位不存在为本项目提供过前期技术支撑、方案策划、数据测算、合规咨询等任何影响本次采购公平性的相关服务，未以任何形式介入本项目采购前期筹备工作。

三、本单位充分知晓并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相关规定，清楚知悉参与项目前期咨询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后续采购活动的禁止性要求，自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公平竞争秩序。

本单位郑重承诺，本承诺函所述内容真实、准确、合法、有效，无任何虚假、隐瞒、误导性陈述。若经查实本单位存在参与本项目前期咨询及相关服务工作、存在违规参与投标的情形，本单位自愿放弃本次项目成交资格，接受响应无效、取消成交资格等处理，自愿被纳入政府采购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和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全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八、其他

供应商认为应该提供的其它资料。

附件

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
政府采购供应商操作手册

目 录

一、系统登陆

二、开标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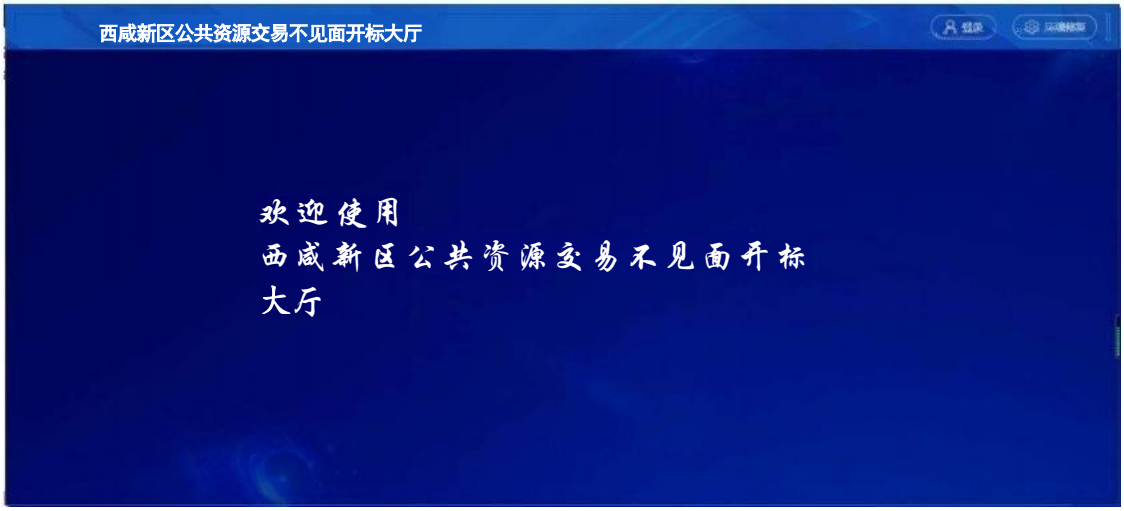
三、注意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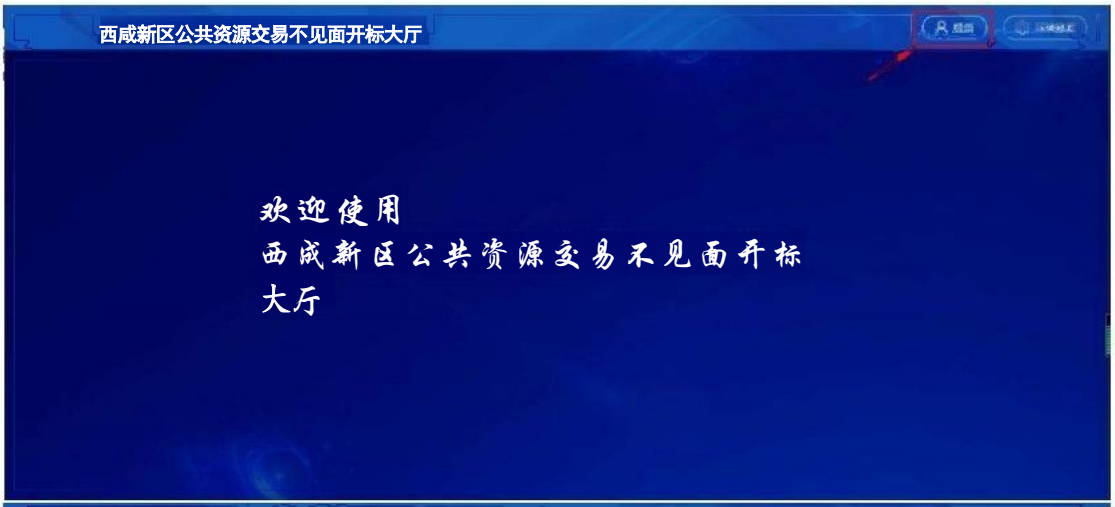
一、系统登陆

1、打开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网站(http:/ /xxxq. sxggzyjy. cn /)点击【电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系统】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登陆首页。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
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Xixian New Area Public Resources Trading Center
城市
首页
交易大厅
新闻资讯
政策法规
服务指南
信息公开
您所在的位置：首页 > 交易系统登录
请选择您要登录的交易系统
陕西工程建设交易系统
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
货物、服务类 工程类
管理端
陕西权益类交易系统
企业端 管理端
非目录交易-工程建设类
非目录交易-政府采购及权益类
陕西药品采购
咨审系统 交易系统
陕西医用耗材
咨审系统 交易系统
西咸新区公共资源
金融服务平台
西咸新区
公共资源交易
不见面开标系统
西咸新区
公共资源交易活动
代理服务平台
中央政府和国家部委网站
省及各市区政府网站
省级交易中心网站
行政监督部门网站
信用及招投标相关网站







2、点击【登陆】---挑选投标人身份使用CA 锁登陆系统。 备注：推荐使用 IE11 浏览器，

二、开标流程

我的项目

在我的项目里面找到等待开标的项目，点击进入不见面开标会议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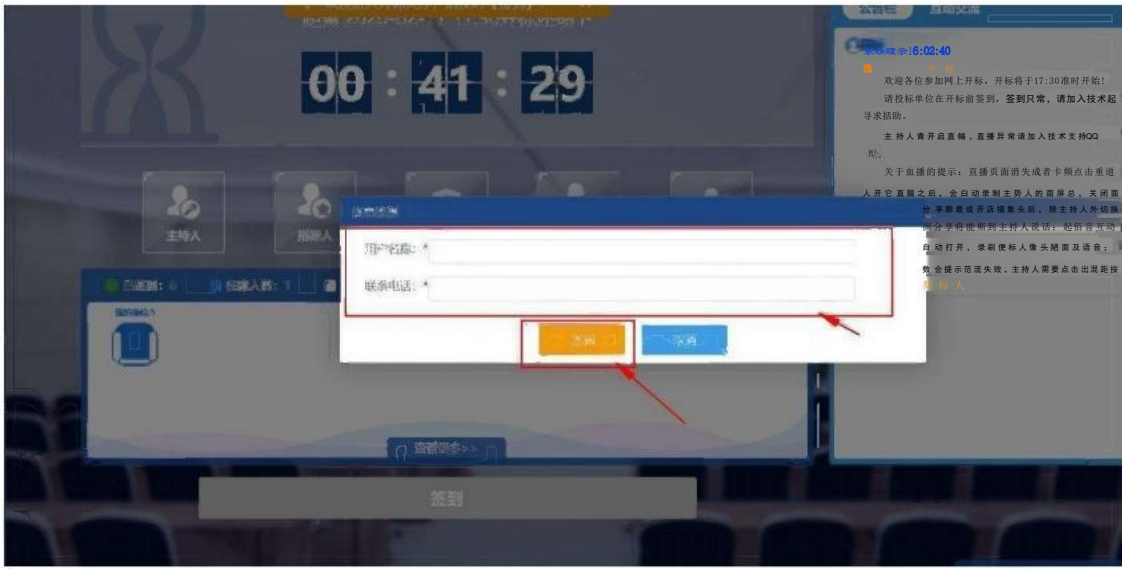


阅读开标流程



投标人阅读开标流程，并在开标倒计时结束先完成在线签到。

点击签到打开信息录入页面，完成相关信息录入后，点击签到即可完成签到。



公布投标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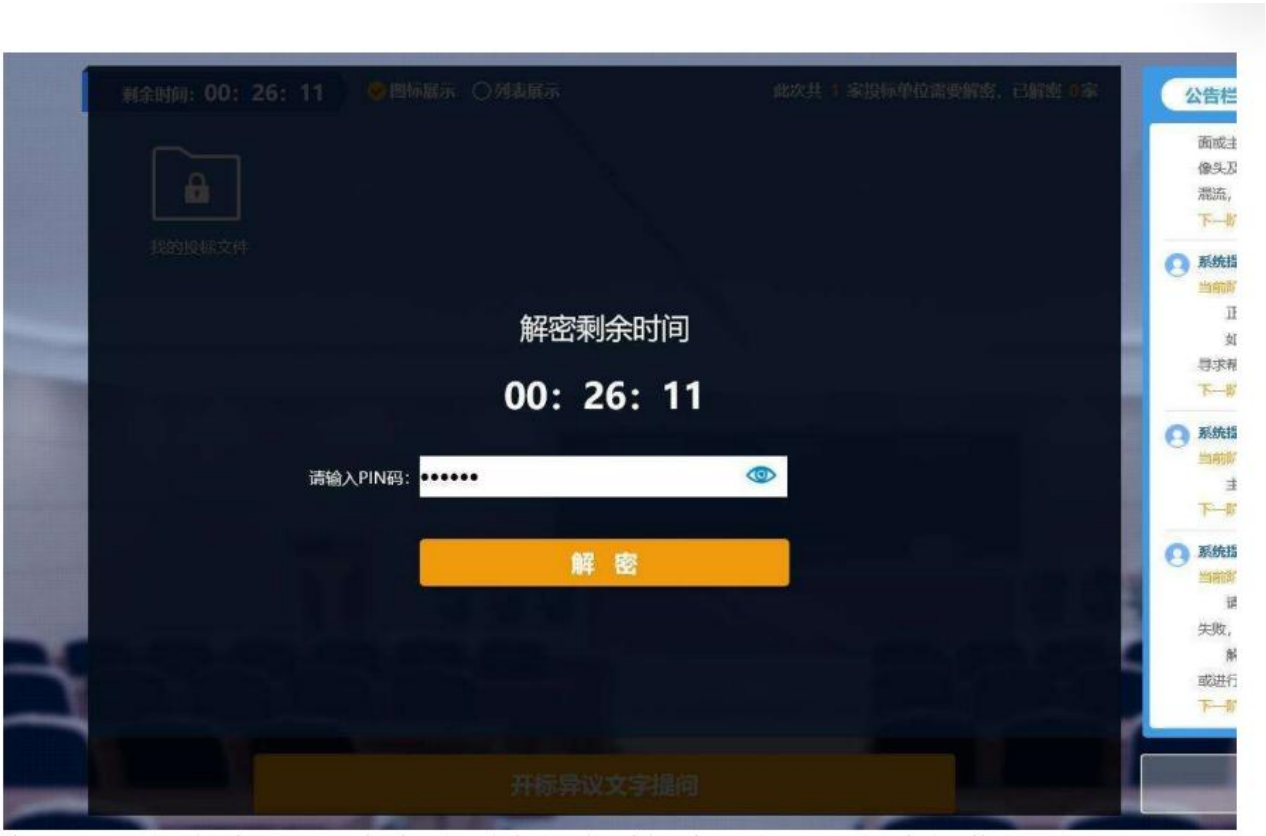
开标时间到了后，系统会在右侧公告栏给出提醒，等待公布投标人

投标人公布完成后，投标人名单有图标展示模式和列表展示模式，可根据自己意愿 进行切换。


所有投标单位
图标展示
列表展示
报名单位数：1 家，递交投标文件单位数：1 家
公告栏
互动交流
开标小组


所有投标单位
图标展示
列表展示
报名单位数：1 家，递交投标文件单位数：1 家
序号
投标单位名称
递交状态
文件状态
文件送达时间
1
省公共资源权益类测试KEY-9
已递交
未启封
2020-02-17 14:41:22

远程解密



代理进入解密阶段后，投标人需在规定时间内进行远程解密操作。

解密成功后图标展示页面会显示一个绿色的解锁图标，列表页面会直接显示蓝色的解密成功。





公布开标结果

解密成功后投标人可在线等待，等待公布开标结果。


公布开标结果
序号
投标单位名称
投标总价（合计）（元）
1
省公共资源权益类测试KEY-9
1
开标异议文字提问

开标结束


开标会结束，感谢各投标人的参加，谢谢！
开标评价

三、注意事项

1、为顺利实现本项目开评标的远程交互，建议投标人配置的硬件设施有：高配置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电源(不间断)、CA 锁、音视频设备(话筒、耳麦、高清摄像头、音响),浏览器要求使用 IE11 浏览器，且电脑已经正确安装了陕西省公共资源 CA 驱动。

2、建议投标人在开标前1小时内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并及时签到(开标前60分钟开始签到)，否则将无法参与不见面开标活动。

3、投标人需注意 CA 锁一定要提前准备好，并确保 CA 锁为制作响应文件的 CA 锁。

4、及时关注右侧公告及互动栏目信息，并尽快做出响应。